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18 楼

电话：0510-85866379

传真：0510-85866379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肖勤裕律师、唐梦兰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和陈述及说明，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上述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4:00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列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同步设置视频会议方式，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99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9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上述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合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018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690%。

（三）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56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刘锦成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肖勤裕 律师

唐梦兰 律师

年 月 日